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独立董事潘东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公司经调整后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出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重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东晖、朱恒源、吴凡

2025 年 9 月 26 日